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7號

原告 欣順發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秋賢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被告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婉青律師

黃欣欣律師

上一人 吳文淑律師

複代理人

被告 陳信銘

廖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就原告主張受損之吊車如無從修復，何時得以確認修復可能性之有無等事項，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